

信阳市平桥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文件

信平粮文〔2024〕21号

签发人：张 兵

关于印发《2024年平桥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》的通知

各股、各公司、库、队、站：

现将《2024年平桥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信阳市平桥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

2024年3月7日



平桥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检查方式
1	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	粮食收购政策执行检查	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	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	一般检查事项	政策性粮食收购企业和市场化收购粮食企业	30%以上	每年至少2次	日常检查、书面检查
2	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	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检查	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	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	一般检查事项	承担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任务的粮食购销企业	30%	每年至少2次	日常检查、书面检查
3	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	粮食库存检查	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	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	一般检查事项	全区政策性粮食储备企业	20%	每年至少2次	日常检查、书面检查
4	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	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执行情况专项检查	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	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	一般检查事项	全区涉粮入统企业	5%	每年至少2次	日常检查、书面检查